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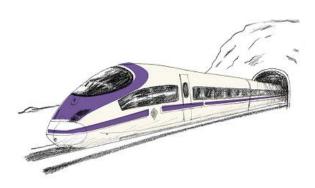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25期(总第125期)-2014年3月28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4年3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 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 的企业提前执行。除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企业比较财务报 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



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中国现行准则有关企业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散见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之中。新的准则整合并优化在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要求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需要披露主要财务信息;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方面,将母公司和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要求披露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从不同报告主体(报告企业或集团)角度,对有关重要限制的披露进行了区分,要求披露集团内企业(或主体)之间相互转移资金受到的限制等;在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时,要求披露剩余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及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和损失金额;对于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但该投资存在公开报价的,还应当披露其公允价值;增加在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分别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范了披露要求。

新发布的合营安排准则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投资性主体的修订基本一致。相关概要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40701

本准则所指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是指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使企业参与其他 主体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参与方式包括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 债权,或向其他主体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和担保等。企业通过这些参 与方式实现对其他主体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他主体包括企业的子公司、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 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企业集团重要的,企业还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 披露下列信息:

-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其持有的表 决权比例的,企业还应当披露该表决权比例。
- (二) 当期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损益以及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 (三)子公司在当期期末累计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企业是投资性主体且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并对该子公司权益按 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情况予以说 明。同时,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 子公司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二)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不同于企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企业还应当披露该表决权比例。

企业的子公司也是投资性主体且该子公司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对于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除了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披露相关信息 外,还应当披露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业收到的股利,以及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在其自身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信息。

企业对上述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应当是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财务信息调整后的金额;同时,企业应当披露将上述主要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企业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企业对上述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但该投资存在公开 报价的,还应当披露其公允价值。

企业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方发生超额亏损 且投资方不再确认其应分担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损失份额的,应当披露未确认的合



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损失份额, 包括当期份额和累积份额。

企业**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但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二、《CAS 41—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VS 《IFRS 12—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新发布的合营安排准则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投资性主体的修订基本一致。

CAS 要求统一会计期间,未引入统一会计期间不切实可行的豁免。

CAS 要求调整比较报表的披露, IFRS 不要求; 但对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一致。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40701

附件 2: 《CAS 41—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VS 《IFRS 12—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